

民事訴訟法教學案例選編



人民法院出版社

5.105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诉法教研组

编写人：吴振海 苏其平 郑学林

*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5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0

书号ISBN 7-80056-048-1/D·506 定价1.65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增强学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选编》。

这本《案例选编》共选42个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问题、简析三部分。“案情”不是法律文书格式，“简析”也只是编者对案情的分析意见，仅供教学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这本《案例选编》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欢迎广大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意见。

这本《案例选编》由吴振海、苏其平、郑学林编写，唐德华审定。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
法律大学民诉法教研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当事人	(1)
1. 财产代管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1)
2.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字号作为民事诉 讼当事人	(3)
3. 个人合伙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5)
二、追加原告、更换被告	(8)
4. 必要共同诉讼的原告没有参加诉讼的, 应 通知其参加	(8)
5. 原告不同意依法更换不符合条件的被告的, 可裁定驳回起诉	(10)
6.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作为原、被告的, 应当更换	(12)
三、第三人	(14)
7. 对诉讼标的有全部独立请求权的人, 应作 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14)
8. 对诉讼标的虽无独立请求权, 但同案件处 理结果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应作为无独 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	(18)
9. 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 可以不追 加为原告	(21)

10. 法人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
应以法人作为被告..... (24)
11. 不能合并审理的另一案件的当事人，不应
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7)
- 四、共同诉讼**..... (30)
12.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保证人应作为共同被
告..... (30)
13. 侵害名誉权的作者和报刊应为共同被告... (32)
14. 对原告负有共同赡养义务的人需同一判决
确定赡养义务的，应作为共同被告..... (35)
15.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主张权利而未同时
起诉的合法继承人，应作为共同原告..... (38)
16.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
人应作为共同被告..... (41)
- 五、诉讼代理人**..... (43)
17. 被代理人有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仍应
作为当事人..... (43)
18. 离婚案件的当事人为聋哑人的，其父或母
应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 (45)
- 六、证据**..... (47)
19.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47)
- 七、强制措施**..... (50)
20. 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当事人和案外人，
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50)
21. 原告指使他人作伪证，应依法对其采取强

制措施.....	(53)
22. 未经两次合法传唤的被告, 不能拘传.....	(56)
八、起诉与受理.....	(58)
23. 原告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 依法不予受理.....	(58)
24. 被告不符合条件, 原告不同意更换的, 应裁定驳回起诉.....	(60)
九、诉讼保全、先行给付.....	(62)
25. 财产有可能遭受进一步损失的, 可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62)
26. 诉讼保全应限于诉讼请求的范围或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65)
27. 原告生活急需, 可依法裁定先行给付.....	(67)
十、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69)
28.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应依法中止诉讼.....	(69)
29. 在诉讼进行中,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应依法中止诉讼, 不应更换当事人.....	(73)
30. 上诉人死亡, 应等待继承人参加诉讼, 不应裁定终结诉讼.....	(76)
31. 上诉人中的原审被告死亡, 没有遗产, 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 可依法终结诉讼.....	(79)
十一、案件的合并审理.....	(81)
32.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的, 可以合并审理.....	(81)

33. 反诉应当与本诉合并审理.....	(85)
34. 不符合反诉条件的诉讼请求, 应告知被告 另行起诉, 不应与本诉合并审理.....	(89)
十二、撤诉	(92)
35. 被告提出反诉, 原告申请撤诉的, 是否准许 应由人民法院裁定.....	(92)
十三、判决	(94)
36. 原告败诉, 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94)
十四、特别程序	(97)
37.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 对方只要求离婚而 不申请宣告死亡的, 不应适用特别程序.....	(97)
十五、再审程序	(101)
38. 决定再审的案件, 应裁定中止原判决执 行, 不能在再审终结前撤销原判.....	(101)
十六、行政案件	(104)
39.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不得在双方当事 人之间进行调解或以调解方式结案.....	(104)
40. 被侵害人对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提出侵权 赔偿之诉, 不属治安行政案件, 不适用治 安行政案件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107)
十七、仲裁	(111)
41. 当事人不服仲裁而起诉的案件, 人民 法院不受原仲裁裁决的约束.....	(111)
十八、执行	(115)
42.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确有理由的, 应报院 长批准, 中止执行.....	(115)

一、当 事 人

1. 财产代管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案情〕

原 告 张阿炳，男，56岁，干部

被 告 陆明军，男，32岁，工人

原告张阿炳与李义然原同在某区人民政府工作，二人关系密切。1986年11月，李义然全家迁居澳大利亚，将自己位于花城市龙潭街36号的一所私房委托张阿炳代管。双方言明，对代管房张阿炳可以自住，也可以出租，出租收取的租金用来支付房屋的管理费、维修费，剩余部分作为张阿炳代管房屋的报酬。1987年3月，龙潭街37号的陆明军将自己的私房一座拆除，经房管、城建部门批准，准备建二层楼房一座。挖地基时由于与36号房过近，致该房右侧墙壁出现裂缝，承租人首先提出异议。张阿炳得知后，即要求陆明军暂时不要施工，商量一个解决办法。陆不同意，继续施工。致36号房裂缝增大，墙壁出现轻微倾斜，后经龙潭街道办事处和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龙潭街36号房出现裂缝、倾斜，原因须由有关部门鉴定，但为了避免损害增大，37号房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大的振动，靠近36号房的地基不再深挖。37号房竣工后，再协商解决36号房的损害

问题。后经有关部门鉴定，36号房发生的裂缝、倾斜确系37号房施工所致。张阿炳要求陆明军赔偿，被陆拒绝。张阿炳于1987年11月30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陆明军赔偿损失。陆明军在答辩中称，36号房的房主是李义然，不是张阿炳，张同本案无关，不能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问题〕

张阿炳能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简析〕

张阿炳作为36号房屋的代管人，有权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当事人是因自己的或依法受其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而以自己的名义到人民法院起诉或应诉的人。因此，确定某人是否具有当事人资格就要看他是不是有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本案的原告张阿炳虽然不是房屋的所有人，不享有房屋的所有权，但他是房屋的代管人，享有代管权。民法上的代管权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这种权利是基于当事人的合同行为产生的。代管权的内容一般包括对代管财物的管理、使用、收益的权利，如经过特别授权，也可以行使处分权。代管权是与所有权有联系的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代管人的代管权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代管人有权作为当事人提起或参加民事诉讼。本案被告的行为既侵犯了房屋所有人的所有权，也侵犯了代管人的代管权。张阿炳作为代管人当然具有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被告的答辩是没有道理的。

2.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 应以字号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案情〕

原告 杨天明，男，39岁，农民

被告 振兴酒家

代表人 王振兴，振兴酒家负责人

被告振兴酒家代表人王振兴，于1984年2月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同妻子、子女全家五人开办振兴酒家。1986年4月为购买冷藏设备，向原告杨天明借款人民币3000元。借据约定月息2分，借款期限为6个月。由于代表人王振兴偷漏国家税款被罚款，加之管理不善，造成酒家亏损，所借原告杨天明的人民币3000元未能按期归还本息，引起纠纷，诉讼到当地人民法院。受诉人民法院收案后在确定当事人的问题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振兴酒家是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振兴酒家字号作为本案被告；另一种意见认为振兴酒家是王振兴全家经营的，应当把户主王振兴作为当事人。

〔问题〕

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是以字号作为诉讼当事人？还是以业主作为诉讼当事人？

【简析】

振兴酒家是依法核准登记的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是民事主体，同时也是民事诉讼主体，可以字号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这一规定，在法律上肯定了个体工商户的民事主体的地位。个体工商户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特殊形式，因此仍然属于公民的范畴。但是由于他们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和经营，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公民（自然人）。公民作为民事主体进行的民事活动，主要是满足自己的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主要是满足社会的需要，属于商品生产和经营，对外进行民事活动是以字号作为民事主体，这样也有利于依法保护其民事权益，体现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民事权利主体的地位。如果他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权利义务的争议，当然可以成为民事诉讼主体，作为当事人。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经营情况：一是个人经营；二是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债务，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在他们中间有的起有字号，有的没有起字号，无论是个人经营还是家庭经营，也无论是起有字号，还是没有起字号，都是民事主体，同时也是民事诉讼主体，不能再把他们看作是一般意义上的公民或者原来意义上的公民（自然人）。在他们中间发生诉讼，起有字号的，可以字号作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这是区

别公民作为民事主体、民事诉讼主体同个体工商户作为民事主体、民事诉讼主体的标志。没有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也应以户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并在法律文书上有所体现，例如把业主名字列为当事人时，可在业主名后加上括号，说明是个体工商户，表明它的民事诉讼主体地位。本案是起有字号的、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确定当事人的问题上可以把振兴酒家作为当事人，负责人(业主)作为代表人。在适用实体法的时候，应当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用家庭的财产偿还原告杨天明借款本息。

3. 个人合伙组织 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原 告 三友家具销售部

代 表 人 常宝金，经理

被 告 第二木器厂

代 表 人 屈尚金，厂长

原告三友家具销售部是常宝金、宋玉田、焦守仁3人共同投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开办的合伙组织。被告第二木器厂是市属集体企业。1985年2月经双方协商签订一份购销沙发合同，合同规定，供方售予需方一等木制蓝色人造革包面的三角沙发150套，每套300元，计价45000元；合同生效时需方预付定金2万元，其余25000元在沙发如数交付时一并付清。交货期限为3个月，即自1985年2月5日

起至同年5月5日止。运输及其费用由供方负责，交货地点为需方营业地址。合同还规定如供方违约，不能向需方按期交货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占货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需方中途退货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但在合同期限届满时，供方仅交付50套沙发，并以木材涨价为理由，要求终止执行合同。为此引起纠纷，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供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受诉人民法院在确定当事人的问题上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常宝金等三人合伙仍然是个人，对与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仅仅能够说明有着共同的权利或义务，应属共同诉讼，合伙人应为共同原告；另一种意见认为，个人合伙组织是一个经济实体，是民事主体，合伙组织“三友家具销售部”可以作为本案诉讼当事人，由它的负责人常宝金作为代表人进行诉讼。

〔问题〕

三友家具销售部能否作为当事人进行诉讼？为什么？作为共同诉讼是否合适？

〔简析〕

本案三友家具销售部是经济实体，也是民事主体和民事诉讼主体，可以作为原告，不应以共同诉讼对待，没有必要把常宝金、宋玉田、焦守仁列为共同原告。

第一、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人合伙组织为民事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经济实体。有民事权利能力，就有民事

诉讼权利能力，就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个人合伙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纠纷引起诉讼，自应成为当事人，合伙人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有着共同权利或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

第二、从本案的事实来看，三友家具销售部能不能作为原告，关键在于需要把符合法定条件的合伙组织和一般的合伙活动或者行为区分开来。凡是符合法定条件的合伙组织，都应当是民事主体和民事诉讼主体。相反，一般合伙活动或者行为，合伙人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应当是共同诉讼，合伙人作为共同诉讼人。本案原告方三友家具销售部是常宝金、宋玉田、焦守仁三人共同提供资金，依法进行了登记，并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有固定的经营地点，起有字号，有负责人，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个人合伙组织的法定条件。作为合伙组织三友家具销售部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诉讼权利能力，它与被告第二木器厂发生的购销沙发合同纠纷，可以它的字号作为当事人，由它的负责人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如果把这种合伙组织按照共同诉讼对待，三个合伙人作为共同原告，不仅失去了把个人合伙组织作为民事主体的意义，而且也会造成人民法院、当事人的人力、财产上的浪费。所以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

二、追加原告、更换被告

4. 必要共同诉讼的原告没有参加诉讼的,应通知其参加

〔案情〕

原告 佟洁婷,女,35岁,工人

原告 袁玉娇,女,57岁,农民

被告 佟振乾,男,55岁,农民

1953年原告佟洁婷出生刚6个月时,为原告袁玉娇及其夫佟振坤收为养女。1963年佟振坤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被拖拉机撞死,当时养母女二人由生产队领取抚恤金600元,并用这笔钱买瓦房3间。1965年袁玉娇与邻县大队干部傅忠山再婚,佟洁婷随养母生活。翌年,原告袁玉娇又生一子,由于既要参加劳动、又要照顾小孩,经与其原夫之母佟赵氏协商,将佟洁婷交由佟赵氏抚养,原告的3间房由佟赵氏管理使用。1973年佟洁婷被招工进城,参加工作,独立生活。1985年佟赵氏病故,袁玉娇、佟洁婷养母女两人的3间房屋,为佟赵氏之次子佟振乾所占有。佟洁婷得知后主张自己的房屋产权,要求被告佟振乾退出房屋。被告认为自己占用的房屋是佟赵氏的遗产,自己有继承权,不同意退房。佟洁婷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佟振乾占用的房屋为原告佟洁婷与其养母袁玉娇所共有,应当把袁玉娇追加为共同

原告,参加诉讼,并决定通知袁玉娇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佟振乾承认所占用的房屋是原告袁玉娇、佟洁婷共有的。但鉴于他们养母女已经离开原籍,无需该房屋居住,愿意购买,以免另行盖房搬家,原告佟洁婷、袁玉娇同意出卖,经调解达成协议,原告以4000元价款将房屋卖给被告,被告当即交付了价款。

〔问题〕

本案在佟洁婷提起诉讼之后,为什么要把其养母追加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简析〕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情况有三种:一是必须进行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没有参加诉讼;二是必须进行诉讼的共同被告没有参加诉讼;三是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都有人没有参加诉讼。无论哪一种情况,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通知他们参加诉讼。本案属于第一种情况,即必须作为共同原告的人没有参加诉讼。所以受诉人民法院通知袁玉娇作为原告同其养女佟洁婷一起参加诉讼是正确的。

袁玉娇没有与佟洁婷同时提起诉讼为什么必须要追加为原告参加诉讼呢?因为这一案件原告佟洁婷与被告佟振乾争执的3间房屋是佟洁婷与袁玉娇共有的,这种共有财产不能因为袁玉娇再婚而丧失其共有的权利,也不能因为这3间房

屋由原告养祖母管理和使用而引起产权转移的后果。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佟振乾拒绝返还袁玉娇与佟洁婷的共有房屋，共有人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对争议的3间房屋，佟洁婷和袁玉娇有共同权利和义务，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共同诉讼人中的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全体承认，才能对全体发生效力。换句话说，未经全体承认，对全体则不发生效力。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实体权利还是诉讼权利的资格上，袁玉娇必须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使。所以必须把袁玉娇追加为共同原告。

5. 原告不同意依法更换不符合条件的被告的，可裁定驳回起诉

〔案情〕

原告 徐金生，男，65岁，农民

被告 聂长富，男，55岁，农民

原告徐金生于1957年因反革命罪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其自有房屋3间被生产大队占用。1958年大队规划社员住宅区时，原告这3间房屋经大队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拆除。1983年原告刑满释放，发现其3间房屋已被拆除，先后到乡、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上访，要求让大队长赔偿损失，恢复房屋原状。县有关部门责成乡政府处理，经乡政府